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江科〔2019〕3号

江门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江门市 医疗卫生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医疗卫生领域科研工作，提升科技服务民生能力，提高我市疾病预防、治疗和控制能力，现组织开展 2019 年江门市医疗卫生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及流程

（一）申报项目第一申报单位须是在江门市（含三区四市）登记注册的医疗卫生单位；项目负责人须是申报单位的在职医务人员，在研科技计划项目不得超过两项，同一项目负责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项计划项目，项目前两名负责人不能重复。

（二）本年度医疗卫生领域科技计划项目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申报单位须指定一名科技管理人员，通过江门市科技业

务综合管理系统（<http://218.14.150.125/jiangmen.jsp>）注册单位管理员账户（已注册过的单位沿用原账号），并负责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员增设申报人账号；申报人网上填报申报书，结合填报的内容选择分组，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至单位科技管理员审核上报。

（三）申报书项目主要参加人员必须亲笔签名，申报材料必须加盖公章，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合作单位必须同时在申报书规定的栏目加盖公章。项目申报书经江门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申报人方可下载正式申报书 PDF 文件进行打印。

二、材料报送要求

（一）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项目的申报工作。申报单位须将申报材料送当地卫计局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再送当地科技主管部门，由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

（二）市直医疗卫生单位的申报材料须由江门市卫计局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和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管辖项目的汇总工作，并将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一份、项目汇总表（附件）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各一份报送至我局计划科。项目汇总表顺序必须与纸质申报材料顺序相同。

三、申报受理日期

项目申报材料的网上受理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 17 时，纸质文件受理截止日期为 3 月 29 日，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2019 年度江门市医疗卫生领域科技计划项目汇总表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 1 月 4 日

（联系人：陈慧媛，电话：312900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 1 月 4 日印发